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文〔2018〕28号

签发人：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现向贵局提交首次辅导备案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4276188

传真：0551-64376188

网址：www.ahtxhb.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隶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除尘、脱硫、脱硝、污水处理、节能工程承包；除尘、脱硫、脱硝、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为焦化、钢铁、玻璃、水泥、垃圾焚烧、石化等非电行业提供除尘、脱硫、脱硝等烟气综合治理服务，包括烟气治理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及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3 月，同兴环保与首创证券签订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和要求

通过对股份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信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辅导工作是保证股份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提高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制运作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对于首创证券从业人员也是一项业务检验和提高的过程，因此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必须十分重视，精心组织，做到计划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

（二）辅导工作的阶段安排

本次辅导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第二阶段，重点是财务知识的培训及相关问题的探讨解决。第三阶段，重点是股份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知识的培训及相关问题的解决。第四阶段，重点是检

验辅导效果，做好辅导验收工作。

第一阶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举办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

第二阶段：对财务知识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第三阶段：对股份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知识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等。

第四阶段：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验收辅导；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首创证券组建了包括杨奇、沈志龙、桑川、陈晨玫等四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杨奇担任组长，杨奇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丰富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根据辅导工作的

需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喻荣虎、李结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廖传宝等其它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将参与辅导。

（四）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同兴环保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操作、案例分析等。



（联系人：杨奇；联系电话：021-58826066，18616502570）

附件：

一、 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1、杨奇：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华安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等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先后主持和参与了丰乐种业、合肥百货、长江股份、永高股份等 IPO 项目，方圆支承、长电科技、美菱电器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运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杨奇同期未担任其他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2、沈志龙：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 20 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任职于华安证券、国元证券、广州证券等，主持和参与了珠江钢琴、报喜鸟、新海电气、四创电子、长江股份、黄山金马、黄山旅游 A 股和 B 股等 IPO 项目，襄阳轴承 2015 年度定向增发、东方锆业 2010 年度定向增发，东方锆业 2012 年公司债券，长江股份并购重组等，在公司改制、内部规范、上市辅导、并购重组以及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沈志龙同期未担任其他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3、桑川：男，准保荐代表人，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曾参与海康威视、士兰微电子、晋亿实业的审计工作以及金科化工、华统股份等 IPO 公司的财务辅导、股份改制和财务核查工作；负责和参与了良淋电子、阿帕奇、星辰股份、高盛信息、星海电子的挂牌推荐工作。

桑川同期未担任其他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4、陈晨玫：女，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讯方技术、良淋电子、阿帕奇、驿力科技等企业的挂牌推荐工作。

陈晨玫同期未担任其他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及辅导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创证券与同兴环保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同兴环保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同兴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同兴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核查同兴环保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同兴环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同兴环保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同兴环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同兴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同兴环保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同兴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同兴环保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同兴环保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12、《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烟气治理行业属于强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环保政策力度直接影响行业发展态势。

2015 年至今，《环境保护法》（修正案）（2015 年）、《2015 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 年、工信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2016 年、环保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 年、环保部）、《“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6 年、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 年、国务院）、《国家

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环保部）等国家层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密集出台，上述政策极大地促进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

如果未来发生国家环保政策力度减弱，或者相关政策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等情形，将会影响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状况，从而对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约定给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此外，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与烟气治理设施相关，按照行业惯例一般会保留一定比例的性能试验款及质保金，待相关设施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再行支付。

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性能试验延期或公司对质保金催收力度不够，存在应收账款超期不能收回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产品或服务未能及时交付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终端用户均为具有烟气治理需求的企业，而烟气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的政策导向性较强，普遍存在及时性和紧迫性的要求。

若公司由于产能受限、供应商供货延迟、工程分包商施工延误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或服务未能及时交付，将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客户流失乃至赔偿损失等经营风险。